

##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 109 年醫事人員師（三）級護理師公開甄選簡章

- 一、甄選職稱（官等職等）：師（三）級護理師。
- 二、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2 名（候補期間 3 個月）。
- 三、工作項目：辦理衛生護理(臨床)暨醫療行政業務、收容人醫療保健服務與衛生教育宣導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四、工作地點：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201003 基隆市信義區崇法街 64 號）。
- 五、報名期間：109 年 6 月 30 日起至 7 月 6 日止。
- 六、面試日期：109 年 7 月 9 日下午 13 時 30 分起。另將於 109 年 7 月 8 日中午 12 時前於本所全球資訊網電子公布欄公告符合資格人員名單（視報名人數採取面試分組方式），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看，不另通知。
- 七、資格條件：
  - （一）國內外大專以上護理相關科系畢業（持國外學歷報名者，應附法院公證之中譯本及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始得報名，不得以切結書方式要求報名後再補證）。
  - （二）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四條及其他相關規定，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 經公務人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專門職業證書者。
    2. 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專門職業證書者。
    3. 醫事人員檢覈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專門職業證書者。
  - （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他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情事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 （四）臨床實務或行政等相關醫護工作經驗累計 3 年以上（含 3 年、年資採計至 109 年 7 月 6 日，需具有執【開】業登記證明文件）。
- 八、報名方式：
  - （一）報名時應檢附下列表件，未檢附者視為資格不符，不予受理（恕不退件），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無異」並親自簽名。
    1. 報名表(含國民身分證粘貼)。
    2. 親筆書寫自傳(1000 字內，請勿以電腦繕打)，內容可著重相關學、經歷介紹、護理專長領域等，並檢附相關在職證明、專長證照等影本為佳，以為佐證。

3. 切結書。
4. 公務人員履歷表(現職公務人員可請人事單位產製)，非現職公務人員請自行填寫。
5. 學歷證件影本。
6.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7. 護理師證書(雙面影印含背面執業登記)影本。
8. 護理師工作經驗證明書影本(3年以上護理工作經歷)。
9. 繼續教育辦法第13條第1項各款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
10. 兵役證明影本(男性檢附)。
11. 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另檢附下列文件：最近一筆之銓敘審定函影本及104年至108年考績(成)通知書影本、最近5年獎懲令影本等相關資料。
12. 於自傳中所述其他護理專長領域等相關在職證明、專長證照等影本。

(二)一律採通訊報名，109年7月6日前郵寄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人事室收，並於報名信封左下角註明【應徵護理師】。地址：201003 基隆市信義區崇法街64號。逾期不受理(郵寄方式以郵戳為憑，惟至遲應於109年7月7日下班前寄達本所)；經審查符合資格人員名單、面試日期及順序，將於本所全球資訊網電子公布欄公告，不另通知，資格不符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

(三)如有疑問請於上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08:30-12:30 及 13:30-17:30)洽詢本所人事室(聯絡電話：02-24653240 轉 203 或 02-24651815)。

九、甄選方式：面試(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十、其他：

(一) 備取人員之候補期間3個月，係自甄選結果經權責機關核定，送本所收文之翌日起算。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逾期報名及所附證件不全，視為資格不符，全部報名資料恕不退還。錄取人員於報到時應核對相關報名證件正本，檢附資料如有偽造、變造、假造、冒用等情事，撤銷錄取資格；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二) 錄取人員如係現職，經商調程序未獲現職服務機關同意商調，或商調函送達服務機關之次日起逾30日，仍未接獲函復同意者，得由備取人員遞補，不得異議。

(三)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面試日期及地點更動，將公布於本所網站，請各應試人自行上網查閱，應試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四)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本所網站(<http://www.kld.moj.gov.tw/>)。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師（三）級護理師甄審報名表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請貼 1 吋照片 2 張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機關名稱			現職為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現敘職等俸級			職稱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役		退伍日期	年		月
通訊 方式	聯絡地址				電話	
	E-mail				行動電話	
畢業學校	科系					
考試或檢覈證書	字第		號	生效時間：	年 月 日	
護理師證書	字第		號	取得時間：	年 月 日	
經 歷	民國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服務於	，職稱
	民國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服務於	，職稱
	民國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服務於	，職稱
	民國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服務於	，職稱
	民國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服務於	，職稱
※請繳齊各項證件，確認並勾選您繳交的證件完整性：						
浮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含國民身分證粘貼)。			
(正面) 影印本需清晰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			2. <input type="checkbox"/> 親筆書寫自傳(1000 字內，請勿以電腦繕打)。			
			3.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背面) 影印本需清晰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			4.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履歷表。			
			5.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件影本。			
			6.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7.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師證書影本(含背面執業登記)。			
			8.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師工作經驗證明書影本(3 年以上護理工作經歷)			
			10.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教育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各款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			
			11. 兵役證明影本(男性檢附)。			
			12. 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須檢附： (1)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一筆之銓敘審定函影本。 (2) <input type="checkbox"/> 104 年至 108 年考績(成)通知書影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1040707-1090706 獎懲令影本。			
			13. <input type="checkbox"/> 於自傳中所述其他護理專長領域等相關在職證明、專長證照等影本。			
			本人同意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為辦理本次甄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絕無異議。			
			應徵者簽章：			

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本欄位係供本所工作人員查填用、請勿填寫)：



##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師(三)級護理師公開甄選案，所繳交之各項文件，均無偽、變造等情事，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sup>1</sup>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事<sup>2</sup>，並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sup>3</sup>，以上如有不實之情形，願無條件接受撤銷錄取資格或撤銷任用處分，其涉及刑事責任部份，並同意由貴所逕移送司法機關偵辦，絕無異議。

此致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

立切結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sup>1</sup>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 依法停止任用。
- (七)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八) 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
- (九)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sup>2</sup> 「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

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

- 一、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二、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休職或降級之處分者。
- 三、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者。
- 四、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者。
- 五、最近一年考績(成)列丙等者，或最近一年內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曾受累積達一大過以上之處分者。但功過不得相抵。
- 六、任現職不滿一年者。但下列人員不在此限：
  - (一) 合計任本機關同一序列或較高序列職務，或合計曾任他機關較高職務列等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滿一年。
  - (二) 本機關次一序列職務之人員均任現職不滿一年且無前目之情形。
  - (三) 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情形。
- 七、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於訓練或進修期間者。
- 八、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者。但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服務，經核准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
- 九、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者。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各機關辦理外補陞任時，亦適用之。

<sup>3</sup>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前段：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 公務人員履歷表〈一般〉

姓名		英文姓名 (姓氏在前)		性別		請貼最近半身帽面 貼二寸彩色照 最半脫色光片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護照號碼		外國籍								
通訊處	戶籍地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電話號碼	住宅: ( ) 手機:			
	現居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電子郵件信箱									
緊急通知人	姓名		關係		電話號碼	住宅: ( ) 手機: 公: ( )				
學 歷										
學校名稱	院系科別	修業年限				畢業	結業	肄業	教育程度 (學位)	證書日期文號
		起(年、月)	迄(年、月)							

考 試 或 晉 升 官 等 訓 練 資 位			
年 度	考 試 或 晉 升 官 等 資 位 訓 練	類 科 別	證 書 日 期 文 號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考 試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考 試 及 格 證 書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證 書	
年 度	類 科	生 效 日 期			核 發 機 關	證 書 日 期 文 號
		年	月	日		

檢 覈						
年 度	類 科	生 效 日 期			證 書 日 期 文 號	
		年	月	日		
甄 審						
資 位 官 稱 類 別	甄 審 名 稱	生 效 日 期			甄 審 機 關	證 件 日 期 文 號
		年	月	日		
外 國 語 文						
語 文 類 別						





專					長			
專長項目	證照名稱	生效日期			證件日期文號	認證機關	專長描述	
		年	月	日				
家					屬			
稱謂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職業
					年	月	日	

兵				役				
役別				軍種		官(兵)科		
退伍		服役		起：民國 年 月 日		退伍令		
軍階		期間		迄：民國 年 月 日		字號		
教 師 資 格								
區 分			資 格 或 類 科	送 審 學 校	年 月 日			證 件 日 期 文 號
1. 檢 定	2. 登 記	3. 審 查			檢 定	登 記	審 查	
身心障礙註記				原住民族註記				
種類		等級		身分別		族別		
<p>本人及配偶曾獲配公教貸款或配購公教住宅註記</p> <p> <input type="checkbox"/>曾獲配公教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曾配購公教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未曾獲配公教貸款或配購公教住宅 </p>								



經 歷 及 現 職 (任 免)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職 務 列 等	職 務 編 號	職 系	主 管 級 別	任 職		免 職		異 動 (卸 職) 原 因	不 必 銓 審 註 記	人 員 區 分
						日 期 文 號	實 際 到 職 日	日 期 文 號	實 際 離 職 日			
備						註						













簡

要



自

述(得免填)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日	填表人簽 名或蓋章	
-------------------	--------------	--



# 填表說明

- 一、本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9條規定訂定，係屬正式公文書，填表人務必依照規定親自據實填寫，字跡工整，如由他人填寫或由電腦列印者，須由本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如有不實情事者，自負全責。
- 二、本表各項目欄內之數字使用，請依行政院「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填寫。
- 三、「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日期」應與戶籍登記相符；出生日期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
- 四、「英文姓名」應與護照證件相符。
- 五、「性別」項，請填男或女。
- 六、「護照號碼」項，請依護照證件填寫。
- 七、「外國國籍」項，如有中華民國以外之國籍者，務必據實填寫；如無外國國籍者，請填寫「無」。
- 八、「通訊處」項，應就「戶籍地」與「現居所」均予填寫。
- 九、「電話號碼」項，均予填寫。
- 十、「緊急通知人」各項目應詳填，以便緊急事件時聯繫。
- 十一、「學歷」項：
  - (一) 填寫範圍以接受國內外正規學制教育已畢業，或結(肄)業並具有證明文件為限，至少須填1筆最高畢業學歷，惟大學以上畢(結、肄)業學歷有數個時，則依修業順序逐筆填寫。國外學歷並依「國外學歷查證(驗)及認定作業要點」查證認定後登錄。
  - (二) 「畢業」、「結業」、「肄業」，請在適當空格內劃「v」表示。
  - (三) 「教育程度(學位)」欄，請依下列分類選填：

10 國小	21 國(初)中	22 初職	23 簡易師範	31 高中	32 高職
33 師範	41 二專	42 三專	43 五專	44 六年制醫專(舊制)	50 大學(含軍校、警校取得學士學位者)
60 碩士	70 博士				
- 十二、「考試或晉升<sup>官等</sup><sub>資位</sub>訓練」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項：
  - (一) 「考試或晉升<sup>官等</sup><sub>資位</sub>訓練」指考選機關舉辦之各類公職考試及格並取得及格證書者，或經晉升官等(資位)訓練合格並取得合格證書者，請按先後順序全部填載，不得遺漏。
  - (二) 「類科別」欄，填寫考試及格之職系類科。
  - (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指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並取得及格證書者，請按先後順序全部填載，不得遺漏。無該類考試及格資格者，免填。
- 十三、「檢覈」項，指經考選機關檢覈及(合)格並取得證書者，公職候選人檢覈資格免填。
- 十四、「甄審」項，指交通事業人員及關務人員具有升資或升任甄審合格證書者填寫。
- 十五、「外國語文」，「語文類別」欄請註明通曉(指具閱報及會話能力以上者)之外國語言名稱。
- 十六、「訓練及進修」項：
  - (一) 「訓練」係包括國內外舉辦與公務有關之訓練，期間在1星期以上並取得證書



者。

- (二)「進修」指與公務有關之國內外進修，並可獲得學分者為限，「碩士學分班」於修畢應修學分(含教師在職進修修畢四十學分者)，發給結業證書者填入本項，並不得填載於「學歷」欄；另專題研究及研(實)習等資料亦填入本項。
- (三)「區分」欄，請在適當之空格內劃「v」表示。
- (四)「機關選送」欄，請在適當之空格內劃「v」表示。
- (五)「訓練時數」及「學分數」以該訓練或進修之證書資料為憑。
- (六)如曾受過之訓練、進修次數很多者，請浮貼填寫。

#### 十七、「專長」項：

- (一)取得民間證照考試合格資料者，請依年度順序逐筆逐項填寫。
- (二)專長項目欄，請依下列分類選填：  
A001:車輛駕駛；A002:汽車維修；A003:電器維修；A004:冷凍空調維修  
A005:烹飪廚藝；BA01:英文初級；BA02:英文中級；BA03:英文中高級  
BA04:英文高級；BA05:英文優級；BB01:日文一級；BB02:日文二級  
BB03:日文三級；BB04:日文四級。  
若有其他專長項目僅填專長，不填編號。

#### 十八、「家屬」項：

- (一)家屬，請填祖父母、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兄弟姐妹得免填。
- (二)出生日期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如係民國前出生者，請加填「前」字。

#### 十九、「兵役」項：

- (一)凡已服役者均應填寫。
- (二)「役別」、「軍種」、「官(兵)科」、「退伍軍階」、「服役期間」等請依照退伍令記載填寫。

#### 二十、「教師資格」項：


- (一)「區分」欄，請在適當之空格內劃「v」表示。
- (二)「年月日」欄，請就教師資格檢定、登記或審查之起資日期予以填寫。

#### 二十一、「身心障礙註記」及「原住民族註記」項，請分別註記填寫。「原住民族註記」之「身分別」欄，請填「平地」或「山地」。

#### 二十二、「本人及配偶曾獲配公教貸款或配購公教住宅註記」項，請在適當方格內劃「v」表示。

#### 二十三、「經歷及現職」項：(含任免及銓敘審定部分)

- (一)本項初任者請填寫現職；有多筆經歷者，請依序逐筆填寫，現職應為最後1筆。
- (二)填寫本表時，1筆經歷如有多筆銓敘審定資料時，請填寫該筆經歷之每1筆銓敘審定資料。
- (三)「職稱」欄，指現職職務之稱謂，如「專員」。
- (四)「職務列等」欄，指依職務列等表所列之官職等填寫；惟官職等有2組以上者，例如科員職務列等為「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僅填1組當事人所占之官職等。
- (五)「職務編號」欄，由人事單位填寫。
- (六)「職系」欄，指現職職務所歸之職系，如「一般行政」職系。
- (七)「主管級別」欄，「主管」指編制內法定之主管職務，不含任務編組之職務；「級別」指下列級別，請人事單位填入適當之級別及代碼：

- 
1. 首長                      2. 副首長                      3. 一級主管                      4. 二級主管                      5. 三級主管  
6. 四級以下主管                      7. 一級副主管                      8. 二級副主管                      9. 三級副主管

(八) 「任職」、「免職」欄，係填寫派令之日期、文號。

(九) 「銓敘審定」欄之各子項，請依銓敘部之銓敘審定函填寫。

(十) 「不必銓審註記」人員，指凡未納入銓敘範圍者，如國營事業機構等人員，由人事單位在該欄內打「v」表示。

(十一) 「人員區分」欄，請各人事單位填入下列適當代號表示：

1. 司法人員    2. 外交人員    3. 警察人員    4. 關務人員    5. 交通事業人員  
6. 審計人員    7. 主計人員    8. 人事人員    9. 政風人員    10. 教育人員  
11. 一般人員    12. 聘用人員    13. 約僱人員    14. 醫事人員  
71 主辦會計人員    72 主辦統計人員    73 會計佐理人員    74 統計佐理人員

(十二) 「備註」欄，係可供填列現職備註及經歷備註，例如兼職情形、其他重要記載事項。

二十四、「其他有關銓敘事項」項指未列入「經歷及現職」項而與銓敘有關之事項，例如取得簡任升等存記等。

二十五、「獎懲」項，請照核發之獎懲令依序逐筆填寫，範圍包括平時考核獎懲、懲戒處分、刑事裁判、勳（獎）章、模範公務人員及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等。

二十六、「考績(成)或成績考核」項：

(一) 任公職取得考績(成、核)資料者，請依年度順序照考績(成、核)核定結果逐筆逐項填寫。

(二) 「區分」欄，指年終考績(成、核)、另予考績(成、核)、專案考績(成、核)。

(三) 「核定獎懲」欄，係填該年度考績(成)或成績考核核定獎懲。「核定日期文號」欄，係填寫主管機關或授權核定機關之核定日期文號，「銓敘審定日期文號」欄，係填寫銓敘部之銓敘審定日期文號。

二十七、本表填表人所填各欄，經各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查對無訛後，除填表人簽名或蓋章外，機關首長、人事主管及承辦人員 3 欄位，請蓋職章或職名章。

二十八、本表各欄填載資料如有異動，請填表人儘速檢證通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更正。